**國立臺灣大學教師申訴書**

(應自知悉權益受損措施之次日起30日內提出)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訴人姓名 |  |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|  |
| 出生年月日 |  | 服務單位及職稱 |  |
| 住居所 | □□□□□ | 電話： |
| 代理人代表人姓名 | （無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免填） |
| 出生年月日 |  |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|  |
| 住居所 |  | 電話： |
| 原措施之單位： |
| **原措施發文日期及文號(或敘明原措施為何)：** |
| 收受(或知悉)措施之年月日及收受(或知悉)方式： |
| 壹、申訴之事實及理由（請具體指陳其違法或不當之處）： |
|  |
|  |
| 貳、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： |
|  |
|  |
| 參、涉及性別平等事件者有無提起「申復」程序：(無涉性平事件者免填) □ 無；□ 有 |
| 肆、**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、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：** **□無；□有(其有提起者，應載明向何機關或法院及提起之年月日：**  **)** |
| 伍、提起申訴之年月日： |
| 陸、相關檢附相關文件及證據（列舉於下，並編號如附件） |
| 一、原措施文書 |
|  二、其他… |
|  |
| 此致  |
| 國立臺灣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|
|  申訴人 （簽名或蓋章） |
|  代理人代表人 （簽名或蓋章） |
|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|
| **備註：**相關規定請參見教育部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」及本校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。 |